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業務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承辦人：劉典昇

電話：7351500#1273

電子信箱：tien229@k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84372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8月30日環署廢字第1080059426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108年9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68162號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近期屢遭陳情土地鋪設、堆置、回填「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本局108年8月13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副本送內政部營建署惠予提供意見，內容綜整摘述(略以)：

(一)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產源」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8條規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事業」、「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如屬公告指定事業，應依規定申報「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產出、貯存等情形，如有違反，得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罰。

(二)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收受者」部分：未有再生利用登記檢核，逕自收受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事業，查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相關子法，未訂有再生利用業者登記檢核規定，惟屬公告指定事業，應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8條規定申報，如有違反，得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罰。

(三)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四、運作



裝

訂

線

管理…（一）應符合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但在破解之前得採露天貯存。」規定，破解前採露天貯存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其貯存設施應符合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之規定，如有違反，得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罰。

(四)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堆置地目限制：

- 1、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應依各該土地之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未能符合施行細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應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 2、屬非都市土地，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容許使用之規定，如有涉及用地變更且面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之情形，應依同管制規則第3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五)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9條規定即視為廢棄物。涉及回填部分倘未取得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範圍作為工程填方材料，認定有任意棄置廢棄物之犯罪行為，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10月26日環署督字第1060080028號函，即構成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回填廢棄物」之要件規定。

二、惠請貴單位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妥善規劃挖(刨)除料去處等「源頭管制作為」，避免再度遭陳情土地鋪設、堆置、回填「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案件發生，並妥善督導工程單位，至紉公誼。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請逕依權責辦理。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本局環境稽查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吳家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鄭書華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32
電子郵件：shche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80059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適法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8月13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839424700號函。
- 二、「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為內政部（營建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所為公告「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及訂定「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所指之再生資源項目。至於本署108年5月8日環署廢字第1080032678號函係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之認定，與前開規定並無疑義。
- 三、針對來函說明有關再生資源疑義部分，分述如下：
 - （一）本署依本法第18條規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事業」、「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



環境保護局 1080830



10840851400

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如屬公告指定事業，應依規定申報「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產出、貯存等情形。

(二)查本法相關子法，未訂有再生利用業者登記檢核規定，惟屬公告指定事業，應依本法第18條規定申報，如有違反，得依本法第2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罰。

(三)至於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依本法第19條規定得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四、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係屬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故來函所提如涉其再生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相關疑義，請逕洽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為宜。至涉及土地管理部分，應由土地使用管制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2019/08/30
15:26:58
電子公文
交發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793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68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適法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8月13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839424700號函副本。
- 二、按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規定，事業產生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如再生利用為瀝青混凝土原料或工程填方材料時，應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進行管理，惟如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依該法第19條規定即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 三、查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四、運作管理…（一）應符合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但在破解之前得採露天貯存。」，所謂「破解」係指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經破碎、粉碎至符合再生



環境保護局 1080911



10841330600

利用目的之原料；至於採露天貯存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其貯存設施應符合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之規定。

四、按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四、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如營建事業再生資源之再生利用者有違反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或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之情形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該條規定辦理。

五、有關使用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鋪設及回填，如再生利用為瀝青混凝土原料或工程填方材料時，用地應符合其使用目的(例如：於道路或廣場上得鋪設熱拌瀝青混凝土，或依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範圍作為工程填方材料)，其施工應依CNS15307熱拌、熱鋪瀝青鋪面混合料及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堆置是否有地目限制1節，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應依各該土地之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未能符合施行細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應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容許使用之規定，請洽所轄地政單位或本部地政司，如有涉及用地變更且面

電子
文
騎

4

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之情形，應依同管制規則第3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地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線